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25 年 1 月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14:00 时。

现场会议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 2 号福融天地广场 6 栋 19 层 1-2 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表决方式：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世光先生

会议主要议程：

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会议签到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

2、介绍会议议题、会议表决方式。

3、推选表决结果统计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介绍并审议以下议案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投票表决等事宜

1、本次会议表决方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

表决。

- 2、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 3、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 4、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表决方式的说明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方式如下：

一、每位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依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一股一票。

二、表决采用记名投票的办法，以书面形式进行。由每位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在票面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任选一项，不选或多选均按无效表决处理；选中以后，在该项旁边的括号内用钢笔或签字笔打“√”（对勾）用其他符号表示的一律视为无效表决。

三、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对大会议案进行专项审议，如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未审议完毕，口头通知主持人，否则视为审议完毕。

四、大会对议案采用专项审议、集中统计表决的方法，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进行集中统计。大会设监票人，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由大会计票人员对每一表决结果进行统计，统计结束后由监票人将统计结果当场公布。

五、本次大会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议案一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2024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45人

2023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56人

2023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60人

2023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0.46亿元

2023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15亿元

2023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96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4家

2023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8家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3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56亿元

2023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46亿元

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家

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

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需如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廖志勇先生，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静女士，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63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数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对信永中和有关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信永中和提供的资格证照、诚信记录等资料进行了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信永中和及其注册会计师符合相关要求，并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备案，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全体委员同意将信永中和聘任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